春秋末期的进步思想家一邓析

春秋末期，是我国历史上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大变革时代。奴隶起义、平民暴动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，此伏彼起，汇成了一股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，象暴风骤雨一样，猛烈地冲击着腐朽没落的奴隶制度，使得奴隶主阶级陷入灭顶之灾，奴隶社会面临着大厦将倾的危险。与此同时，封建制度正在逐渐形成，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地主阶级，生气勃勃地迅速登上历史舞台，以前所未有的革命姿态，向没落奴隶主阶级夺权，有力地促使着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，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成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。春秋末期著名的进步思想家邓析，就是在这新旧社会交替的关键时刻，在激烈的阶级大搏斗中，顺应了厉史发展趋势，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，积极参加了变革现实的斗争，最后残酷地遭到了杀害。

法 家 的 先 驱 者

邓析（约公元前五四六——前五〇一年），春秋末期郑国人，作过郑国大夫。他与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代表孔老二生活在同一历史时期，但在思想上却同孔学针锋相对，格格不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入。他和鲁国少正卯等进步思想家齐名，都是法家的先驱者。

据有关史料记载，邓析这个人博学多才，能言善辩，不畏权贵，勇于斗争，在人民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望。他曾经设帐收徒，在郑国创办私学，著书立说，写有《无厚》、《转辞》等著作，收入《邓析子》一书。《邓析子》在清代的《四库总目提要》中，编入“子部法家类”。以往研究邓析的，不少人曾经指出其思想体系属于法家。如刘向《邓析子书录》说：“邓析好刑名”；杨慎《邓析子序》指出：“刑名则商(鞅)、韩(非)执契”；“其言百官有司，各务其刑，循名责实，察法立威则商（鞅）、韩(非)氏意也”。可见邓析在思想方面和战国时期的法家代表人物商鞅、韩非是一脉相通的。邓析为了捍卫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，又制作了《竹刑》。我们从邓析的主要言行考察，可以看出他是我国春秋末期一位进步的思想家。

在郑国创办私学

春秋末期，在生产关系发生巨大变革的情况下，上层建筑领域里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。专为奴隶主贵族官僚子弟开设的官办教育——官学，妨碍了新兴地主阶级掌握文化和从事政治活动，在大规模奴隶起义的冲击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反对下，官学逐渐衰落下去，郑国甚至出现了“毁乡校”的议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私家收徒讲学日渐兴盛。在鲁国办私学

的有少正卯、王验等，郑国私学的创办者，就是著名的革新派人士邓析。据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记载 邓析在郑国办学,讲授法律。凡来求学听课的学生，也交学费，他收的学费不同于孔老二的十条千肉，而是“大狱一衣，小狱襦袴”，即一些上衣和短裤。少正卯在鲁国办学，把革新的道理讲述得头头是道，致使“孔子之门，三盈三虚”〔王充：《论衡·讲瑞》），多次把孔老二的学生吸引过去；邓析在郑国讲述“法治”理论时，也讲得十分动人，拿着上衣和短裤当学费前来求学的人，络绎不绝，“民之献衣、襦袴而学讼者，不可胜数”。邓析通过办学，为新兴地主阶级培养了大批人材。这些学生走向社会以后，迅速投入了向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夺权斗争，闹得“郑国大乱，民口 谨哗”，吓得奴隶主旧贵族们惊慌万状，惶惶不可终日。列宁曾经指出：“整个旧学校都浸透了阶级精神”。（《青年团的任务》）孔老二办私学，传授的是复辟经，为复辟西周奴隶制培训精神贵族，所以是极其反动的。相反，邓析办私学，宣传革新变法道理，为新兴地主阶级造就了一批优秀人材，适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，是有历史功绩的。同时，也证明了古代办私学的并非孔老二一人，彻底地批驳了历代反动派关于孔老二是什么“至圣先师”，在中国“首创私学”，有“划时代的功绩”，值得“大书特书”等无耻谰言

主张“法治”、反对“礼治”

春秋末期，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代表孔老二为了顽固维护奴隶制，提出了“克己复礼”的反动政治纲领。所谓“复礼”，就是要恢复西周时期的宗法、等级、分封、世袭等一整套奴隶制上层建筑的“礼治”；相反的是，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，则主张“法治”，就是要用地主阶级的“法治”代替旧的“礼治”。“法治”与“礼治”之争，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。

在奴隶起义风起云涌的春秋末期，郑国先后发生了几起奴隶起义，其中较早的一次是公元前五五四年，郑国国都爆发了大规模奴隶暴动，起义奴隶将旧贵族子孔杀死。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，郑国也进行了一些改革：公元前五四三年“作封洫”，公元前五三八年“作丘赋”，公元前五三六年“铸刑书”。由于奴隶主旧贵族的反对和破坏，这些改革是很不彻底的，“法治”路线还没有能够取得完全的胜利。邓析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，主张“法治”，反对“礼治”。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记载：他曾把自己的“法治”主张写到竹简上，采取公开或秘密的方式，到处散发，广造舆论，影响很大。特别是他未经郑国奴隶主贵族的批准就私造了一部刑法——《竹刑》。杜预在注释《左传》时指出：“邓析，郑大夫，欲改郑所铸旧制，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，书之于竹简，故言《竹刑》。”由此可见，《竹刑》的内容

是反对旧的“礼治”的。《吕氏春秋》的作者昌不韦，站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立场上攻击邓析：“辩而不当理则伪，智而不当理则诈，诈伪之民，先王之所诛也。理也者，是非之宗也。”这里的“伪”，指的是农民和手工业者；这里的“理”，就是“周礼”。他恶毒咒骂邓析是什么“诈伪之民”，竟敢象农业手工业劳动者这般“贱民”一样，反对奴隶主阶级的“礼治”，按照先王的办法，这种人是应该杀头的。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也记载邓析“不法先王，不是礼仪”，更可以证明邓析是反对“礼治”的。“礼治”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，这是一种倒行逆施的政治主张，是违背历史发展趋势的。邓析主张“法治”，反对“礼治”，要用“法治”代替“礼治”，就是主张以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，符合历史发展趋势，是应该加以肯定的。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：“凡属倒退行为，结果都和主持者的原来的愿望相反。古今中外，没有例外。”孔老二提出“克己复礼”的反动政治纲领，妄图复辟奴隶制，属于倒退行为，结果与孔老二的主观愿望相反，并没有能够挽救奴隶制的彻底崩溃。

对奴隶社会等级特权制的批判

在奴隶社会里，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反动统治，制造了一整套十分森严的等级特权制度。他们无耻地宣称：奴隶主高贵，奴隶卑贱。高贵者对卑践者的种种特权，都被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视为天经地义，卑贱者对于高贵者，只有绝对服从。奴隶主阶级还利用天地、山渊、草木等差别，作为比喻等级特权的自然依据。如《易·系辞上》说："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，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。"孔老二的得意门徒子夏说："譬诸草木，区以别矣。"（《论语·子张》）他们就是以此来说明反动等级特权制度合理，论证奴隶社会永恒不变，从而反对奴隶起义和新兴地主阶级的社会变革。法家的先驱者邓析，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，冲破了奴隶社会等级特权制度的森严壁垒，以朴素的辩证法思想，大胆地提出了一系列的新看法，勇敢地批判了奴隶主贵族们的反动谬论。《荀子。不苟》记载，邓析有"山渊平，天地比"的言论；《列子·力命》说邓析"操两可之说，设无穷之词"。邓析用无穷之词，两可之说，雄辩地论证了山与渊，天与地的高低差别，不是永恒不变的，高山可以变为深谷，深谷也可以变为高山；天也没有什么了不起，它与地之间的关系，也在不断变化。从自然变化的现象中，完全可以引伸出社会变革的道理来。也就是说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不是永恒不变的，被压迫被剥削阶级只要敢于起来斗争，他们的地位也是可以改变的。邓析的新看法是对奴隶主阶级世袭特权制的一次挑战，被奴隶主阶级视为洪水猛兽，恶毒攻击它是什么"伪言"。奴隶主阶级的代表孔老二是奴隶社会等级特权的维护者，曾经提出"贵贱不愆，所谓度也"，听说晋国铸了刑鼎，他如丧考妣地狂吠："民在鼎矣，何以尊贵"，"贵贱无序，何以为国"。邓析关于反对等级特权制度的论述，给孔老二

当头一棒，是对孔学的严厉批判。

邓析积极宣传革新变法思想，在郑国发生了很大的影响，遭到了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疯狂反对。公元前五０一年，郑国当政的奴隶主贵族，感到末日快要来临，就对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进行了血腥的镇压，迫不及待地杀害了邓析。邓析被杀的事实充分说明，在阶级社会里，根本没有所谓超阶级的“仁政”，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，从来没有调和的余地。孔老二所大肆鼓吹的“仁者爱人”，只不过是骗人的鬼话，目的是为了“杀人”和“吃人”。邓析虽然在同奴隶主贵族的斗争中献出了生命，但他的《竹刑》在郑国还是被采用了，奴隶社会也在奴隶起义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中，终于遭到覆灭！

（马世之）

法家的先驱者一少正卯

少正卯（？ ——公元前四九八年），春秋末期鲁国人。少正是官名，卯是名字。据说他当时在鲁国担任管理手工业和商业的小官。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，标志着封建经济的兴起。由于少正卯对这个新事物接触较多，对他的思想有一定的影响。

少正卯和孔丘同时生活在鲁国。当时的鲁国，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，正处在奴隶制逐渐崩溃，封建制日益兴起的社会大变革时代，以季孙氏、叔孙氏和孟孙氏为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生气勃勃地登上了政治舞台，与鲁国奴隶主头子鲁公展开了激烈的夺权斗争。公元前五六二年，三家居然采取大胆果断的行动，瓜分了鲁公室的土地，史称“三分公室”，破坏了奴隶制的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”的土地制度，逐渐实行了地租剥削的封建式征税办法，使土地私有合法化。由于经济基础的变化，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的胜利，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里，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，反映社会进步势力的新思想，也随之活跃起来。这种新的思想就孕育着法家学派的产生，当时的少正卯就是这种新思想的代表人物。与此同时，孔丘站在历史潮流的对立面，极力维护奴隶主贵族的利益，创立了反动的儒家学派，与革新派人士少正卯展开了

尖锐对立的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，从而揭开了我国历史上儒法斗争的序幕。

关于少正卯的生平事迹和具体思想内容，由于历史上尊孔派的偏见，史书记载很少。但是，战国时期著名的法家荀况，在《宥坐篇》中记下了孔丘杀害少正卯，给少正卯列举的所谓五条“罪状”，东汉唯物主义思想家，无畏的法家战士王充，在《论衡》一书中记载了少正卯的一些活动。

从上述材料中，我们了解到：少正卯不愧是先秦法家的奠基者。他公开宣传革新主张，说服力很强，号召力很大，“聚徒成群”，在鲁国形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进步的社会力量。他不依奴隶制的“礼治”行事，坚决走革新的道路，并且能够把革新的道理讲得头头是道，颇得人们的欢迎。我们从孔丘给少正卯加的五条“罪状”中，可以看出少正卯与孔丘针锋相对的斗争。

一、所谓“心达而险”。说明少正卯通达古今的道理，了解事物的发展变化，为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展开夺权斗争大造舆论。少正卯的革新道理，与孔丘所鼓吹的“中庸之道”，要人们安分守己，不要“犯上作乱”的奴隶哲学是水火不相容的。因此，在孔丘看来，少正卯是“心达而险”的危险人物。

二、所谓“行辟而坚”。说明少正卯坚定地站在维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立场上，积极走变法革新的道路，主张用“法治”代替“礼治”。少正卯的这些行动，与孔丘所维护的奴隶制的“礼治”，所鼓吹的“克己复礼”是格格不入的。

因此，孔丘对少正卯的行动十分恼火，于是加上“行辟而坚”的罪名。

三、所谓“言伪而辩”。说明少正卯是一位新兴地主阶级的宣传家、活动家，他能把事物的发展变化，必须实行革新的道理讲得很透彻，把孔丘鼓吹复辟倒退、今不如昔的谬论驳得无言答对。因此，孔丘恼羞成怒，颠倒黑白地把少正卯的正确宣传，说成是“言伪而辩”。

四、所谓“记丑而博”。说明少正卯对奴隶社会黑暗统治下出现的丑恶现象知道得非常多，并且当众予以揭露批判。这样，与孔丘为了维护没落的奴隶制而要宣扬“隐恶扬善”的反动主张是根本对立的。因此，孔丘对少正卯的言行十分害伯硬给加上“记丑而博”的罪名。

五所谓“顺非而泽”。说明少正卯坚决主张改变奴隶制的一切清规戒律，打破奴隶主阶级的是非标准，并对奴隶制进行了义正辞严的批判。与孔丘鼓吹“正定名分”，极力维护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，是完全相反的。因此，孔丘怀恨在心，混淆是非地给少正卯扣上了“顺非而泽”的罪名。

毛主席指出：“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，总要先造成舆论，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。革命的阶级是这样，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。”春秋战国时期，新兴地主阶级为了推翻奴隶制，建立封建制，就需要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与奴隶主阶级作斗争，宣传新思想、新道理，批判奴隶主阶级的旧思想、旧道理。在这方面，法家先驱者少正卯是一员闯将。没落奴隶主阶级为了反对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，竭力维护奴

隶制，就拼命鼓吹腐朽的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形态．儒豪的鼻祖孔丘是急先锋。起初，少正卯和孔丘同时在鲁国创办私学，招收学生，各代表自己的阶级大造舆论。少正卯讲授变法革新的新思想、新道理，批判奴隶主阶级腐朽的意识形态；孔丘讲说西周奴隶制的礼乐制度，鼓吹“信而好古”、“今不如昔”的复古倒退谬论。这是一场革新与守旧、进步与倒退的两个阶级、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。然而，奴隶们起来造反风起云涌，形成了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，新兴地主阶级顺应这个潮流实行变法革新是人心所向。因此，革新派少正卯讲授的道理博得人们的欢迎，来听讲的人越来越多，连孔老二的门徒（除颜回一人外）都多次跑到少正卯那里听讲革新道理。因此，顽固派孔老二对革新派少正卯怀恨在心。当他代理鲁国宰相不久就撕破了“仁者爱人”的画皮，追不及待地杀害了法家的先驱者少正卯，并陈尸三天，以威胁新兴地主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。这种反动伎俩，丝毫也动摇不了奴隶们造反的革命决心和新兴地主阶级的革新主张。此后不久，就在鲁国西部、卫国东部爆发了由柳下跖领导的奴隶大起义，所谓“从卒九千人，横行天下，侵暴诸侯”，声势之大简直如同疾风暴雨，顺之则存，逆之则亡，“所过之邑，大国守城，小国入保”。同时，柳下跖还痛斥孔老二是“摇唇鼓舌，擅生是非”的“巧伪人”、是“不耕而食，不织而衣”的“盗丘”。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阶级，动摇了奴隶制度的基础，推动着历史车轮滚滚向前。一个少正卯倒下了，代表新兴力量的法家代表人物在急剧变革的社会浪潮中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不断地涌现出来。他们顺应历史潮流，提倡变法革新，反对．复古倒退，向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，向腐朽的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形态——以孔老二为代表的儒家反动学说，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。

（周到）

李悝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

李悝（约公元前四五五年——前三九五年），又名李克，战国初期法家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。作过魏文侯的老师，并担任过魏相。他在魏国执政期间，推行法家路线，进行了一系列政治、经济改革，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。

早在春秋末期，奴隶起义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，风起云涌，一浪高过一浪，使得奴隶制面临着空前的危机，呈现出“礼崩乐坏”的局面。随着新兴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，代表这个阶级利益的法家先驱者邓析、少正卯等人，提出了“法治”思想，反对儒家孔老二的“礼治”主张，揭开了儒法斗争的序幕，使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日趋尖锐起来。

我国历史进入战国以后，公元前四〇三年，韩、赵、魏三家分晋，标志着地主阶级夺权斗争的胜利，新的封建政权在这些国家已经确立。

但是，没落奴隶主贵族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的斗争，并没有因为封建政权的建立而结束。新兴地主阶级还要发展封建制经济基础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，没落奴隶主阶级还要负隅顽抗，为复辟奴隶制而进行垂死挣扎。这样，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还要进行一番较量，必然继续展开两个阶级、两条路线之间的尖锐斗争。李悝、吴起、商鞅等

人，继承了春秋末期法家先驱者的法治主张，先后在魏、楚、秦等国进行变法，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在同没落奴隶主阶级的斗争中，作出了巨大的贡献。其中李悝在魏国变法最早，使魏国成为战国初期最先强盛的国家之一。从《汉书·食货志》、《说苑》、《晋书·刑法志》等有关记载中，还能够了解到李悝在魏国变法的内容梗概。

废除“世卿世禄”制度

“世卿世禄”制度，是奴隶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奴隶主阶级层层统治、世世代代剥削广大奴隶的制度。按照这一制度规定，奴隶主贵族享有世袭的政治、经济特权，可以世代为官，无功受禄，可以永远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。魏国建国以后，新兴地主阶级虽然取得了统治地位，但奴隶制残余还十分严重，没落奴隶主贵族还有相当大的势力。“其父有功而禄，其子无功而食之。出则乘车马衣美裘以为荣华，入则修竽瑟钟石之声而安其子女之乐以乱乡曲之教”（《说苑·政理》）。这样，奴隶主贵族的“世卿世禄”制度，成了新兴地主阶级巩固封建政权的绊脚石。因此，李悝进行变法时，首先就要废除这一腐朽制度。据《说苑·政理》记载：李悝认为“为国之道，食有劳而禄有功，使有能而赏必行，罚必当”。就是说，治国的方法是，把俸禄给予那些对封建国家有功劳的人，各级政权的大门应该向新兴地主阶级敞开，给他们从政的机会，任用其中有能力的人来治

理国家，有功的应该受奖赏，有罪的必须处罚。他还主张“夺淫民之禄，以来四方之士”。就是说，要剥夺腐朽的奴隶主贵族的俸禄，用来报酬那些愿意为魏国效力的各方面的人士。通过剥夺奴隶主贵族世袭特权，废除了“世卿世禄”制度，使各级政权逐步转移到新兴地主阶级手中，从而建立健全了封建官僚制度。

魏文侯采纳了李悝这一建议，先后重用了翟璜、吴起、西门豹、乐羊等人，聘请新兴地主阶级在夺权斗争中涌现出来的人士参加政权，从上层建筑领域内进一步打击了奴隶主贵族残余势力，使刚刚建立不久的魏国封建政权得到了巩固和发展。

推行“尽地力之教”

“尽地力之教”，是李悝为魏国制定的一项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，就是使土地潜力得到充分发挥的教令。战国初期，旧的“井田制”遭到破坏，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刚刚建立起来，有待进一步巩固和发展。当时，由于铁制生产工具的使用和牛耕的推广，以及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，使生产力水平较前大为提高，为增加粮食产量创造了比较成熟的条件。李悝从维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出发，竭力主张提高农业生产力，最大限度地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。据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：他认为，在方圆百里范围内，土地约九万顷，除去山脉、河流和城镇村庄占有三分之一外，还剩下六万顷可耕

地。种的好，一亩地能增产三斗，种的不好，一亩地会减产三斗。积累起来，就要相差一百八十万石，数目相当可观。他主张“治田勤谨”，充分发挥农民劳动积极性，提高粮食产量。此外，他还提倡“杂种五谷，以备灾害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八二一），要求广泛种植各个品种的农作物，防止由于粮食品种单一化遇到自然灾害时造成薄收减产。

李悝推行“尽地力之教”，在魏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。《史记·平准书》在评价这项经济政策时写道：“魏用李克，尽地力，为强君。自是之后，天下争于战国。贵诈力而贱仁义，先富有而后推让。故庶人之富者或累巨万，而贫者或不厌糟糠。有国强者或并群小以臣诸侯，而弱国或绝祀而灭世”。就是说，自从推行了“尽地力”的措施以后，孔老二的那一套“仁义”的说教吃不开了，没落奴隶主贵族的“礼治”遭到了彻底破坏，阶级关系迅速发生了变化。地主阶级从“庶人”变为“富者”，掌握着国家的政治大权和经济命脉，奴隶主贵族从“富者”变为“贫者”，很快地衰落下去。这种情况甚至直接影响到其他诸侯国，致使一些腐朽没落的奴隶制国家灭亡了，而象魏国这样的封建国家，则迅速强盛起来。

创立“平籴法”

战国初期，农业生产对于自然的依赖情况相当严重，丰收和歉收，以及粮食价格的波动，不仅影响到农民、商人和手

工业者的生活，往往直接影响新兴地主阶级的切身利益。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，巩固封建统治，李悝在魏国创立了一项新的经济政策——“平来法”。

据《汉书·食货志》记载：李悝认为“来甚贵伤民，甚贱伤农。民伤则离散，农伤则国贫。故甚贵与甚贱，其伤一也。善为国者使民毋伤而农益劝”。意思是，粮价贵了，增加工商业者一类“民”的负担，粮价贱了，又会影响农民的生活水平，民伤就到处逃亡，农伤使国家贫困，其结果都不利于巩固封建政权。善于治理国家的人，就应该照顾到两者的利益。使“民毋伤而农益劝”。粮食的贵贱和收成很有关系，丰收就贱，歉收就贵。因此，他就采用了“平来法”，将农业年景分为大丰收、中丰收、小丰收、大饥年、中饥年、小饥年六等，年成好时，国家出钱收买多余的粮食，年成坏时，再用平价卖出去。“故虽遇饥馑水旱，来不贵而民不散。取有余以补不足也”。这就是后代的“均输法”或“常平仓法”。以此来制止奴隶主贵族或奸商囤积居奇，投机牟利，巩固了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，维护了社会秩序，结果是“行之魏国，国以富强”了。

实行强兵政策

李悝在魏国进行变法的另一措施，是实行强兵政策。据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记载：李悝担任上地郡守期间，为了有意提高士兵的社会地位，曾经规定，凡是前来打官司的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